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圣投资”）计划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4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211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鸿圣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数的比例
鸿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2日	50.48	390,500	0.2559%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持有股数 （股）	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份后总股数的 比例		份后总股数的 比例
鸿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396,733	4.8471%	7,006,233	4.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6,733	4.8471%	7,006,233	4.5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鸿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鸿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